

公约》、^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⑥的现况的报告，^⑦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⑨并对委员会继续以严肃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2. 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提出报告的周期问题以及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采纳的一般建议；^⑩

5. 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6. 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④A/36/455。

^⑤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⑦同上，附件五至七。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10.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任意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请秘书长考虑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印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其各自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下所负的职责。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59. 死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1. 请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⑦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⑧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第7条,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⑩

⑥ A/36/441 和 Add.1 和 2。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5/742号文件,第20段。

⑧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⑨ 同上。

⑩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以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对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议编写原则草案,题为“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又回顾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⑪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在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